#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##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展現青年活力，觀摩舞技，並提倡生動活潑之教育，增進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各系（所）參加，每系（所）以報名1隊為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27日（星期三）17：20截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競賽活動組-黃雅惠小姐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每隊以20~25人為限，男女不拘。

七、舞蹈類型：各種能展現活力之舞蹈類型皆可。

八、抽籤日期：9月27日（星期三）17：30於體育館視聽教室，舉行比賽順序抽籤，並宣佈比賽相關事項，不另行通知。（不到者由競賽活動組代抽，不得異議）。

九、比賽須知說明會：9月27日(星期三)17：40於體育館視聽教室，說明比賽須知及相關規則。

十、比賽日期

（一）預　賽：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開始。

※報名隊伍若超過16隊，將適時提早比賽時間，敬請以體育室網頁公告時間為主。

（二）決　賽：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校運開幕典禮表演時間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

（一）預賽場地：行政大樓前廣場舉行(舖設19公尺x16公尺之麗波墊)。

（二）決賽場地：田徑場內草坪舉行。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每隊以5分鐘為限（含進、退場）。

十三、預賽走位時間/地點：10月27日(五)上午10:00~13:00，依比賽順序進行，每隊從唱名到結束有10分鐘，唱名三次未到即放棄資格。

※參賽隊伍若超過16隊，將適時提早走位時間，敬請以體育室網頁公告時間為主。

十四、評審委員：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十五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整體結構/動作表現 30%：

含空間運用、隊形變化、動作流暢與完整度，以及動作之整齊度與協調性。

（二）團隊精神/展現力 30%：

團隊合作默契、氣勢、精神、表情及帶動現場氣氛之感染力。

（三）整體創意 30%

主題與視覺(包含動作、服裝、道具、標語、吉祥物…等)之設計及運用。

（四） 聲音運用/配樂 10%：

口號(歡呼)之運用、及其他發聲器的輔助(如拍掌、樂器…等)。

※進入決賽隊伍之成績計算方式：預賽 成績佔70%、決賽成績佔30%。

十六、獎　　勵：

（一）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每隊酌予補助製裝費 8000 元整，請於**賽後兩週內**備妥服裝、化妝、道具製作等相關用品採購之**收據**或**發票**(三聯式發票須有**抬頭：中興大學，統編：52024101**)，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找黃雅惠小姐申請。

（二）預賽錄取 1~3 隊「優等獎」(除已進入決賽之隊伍外；倘因參賽隊伍數影響決賽錄取不足 6 隊時，獲優等獎之隊伍需接受體育室之邀請於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表演)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 2000 元整。

（三）決賽錄取 6 隊，各頒獎盃乙座及獎金。

冠　　軍：20000 元整。
亞　　軍：17000 元整。
季　　軍：14000 元整。
殿　　軍：12000 元整。
第 五 名：10000 元整。
第 六 名：9000 元整。

（四）依實際參賽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3 隊以下錄取 1 名
4~5 隊錄取 2 名
6~7 隊錄取 3 名
8~9 隊錄取 4 名
10~11 隊錄取 5 名
12 隊以上錄取 6 名

十七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違反比賽安全規定者將依規定扣分。
（二）需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參賽學生名冊。
（三）參加比賽各隊所用音樂由大會指定提供並於報名時領取音樂 CD(檔)；比賽時請指派專人至音樂播放區配合播放音樂。
（四）預賽走位所需之擴音設備及音樂需**自行準備**。
（五）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，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。
（六）禁止足部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著地。
（七）請各參賽隊伍留意道具尺寸，以免防礙比賽進行及決賽位置之安排。
（八）**進入決賽之隊伍不須參加校運開幕進場**。
（九）對於比賽結果有疑慮者，請依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第十二點之申訴方式辦理，不得恣意詢問主辦單位相關人員。
（十）報名隊數未達四隊時，舉辦方式另議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修正及更改之權限。

十九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